**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2022年度绩效评价**

**报 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系淮河行蓄洪区及淮河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工程之一，是在九里联圩基础上进行加固提标工程。2019年12月省发改委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农经函〔2019〕472号）对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2020年12月17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0〕443号）对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批复工程总投资54944万元。

本次对九里保庄圩自城南防洪圈堤至淠东干渠右堤进行加固，总长度为19.571km。工程加固堤防19.571km，新建排涝泵站3座，新重建穿堤灌排涵闸15座。工程建成后，堤防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一方面可就地保护圩内低洼地人口3.52万人，另一方面可迁入瓦埠湖蓄洪区内不安全人口0.21万人，同时还为寿县城市建设拓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2022年度绩效目标是：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良好，保障建设质量和效益，有效控制投资概算，2022年完工项目可初步发挥效益。

二、项目预算执行和管理情况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批复工程总投资54944万元。投资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省水利基建投资、市县投资。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占70%，为38460.8万元；省水利基建投资占20%，为10988.8万元；市县投资占10%，为5494.4万元。2020年12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安徽省水利厅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水利厅关于下达重大水利、灾后水利薄弱环节建设性治理工程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农经〔2020〕754号）下达九里保庄圩工程省水利基建投资计划3000万元。2021年10月27日，安徽省财政厅以《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第二批、不安全保障工程专项第三批中央（省级）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皖财建〔2021〕967号）下达九里保庄圩工程中央基建投资20999.1万元，省水利基建投资3000万元，县自筹投资3000万元。2022年8月15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和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22〕471号）下达九里保庄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14000万元、县自筹投资2000万元。截止2022年底，共到位资金45999.1万元。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专款专用。

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2022年度投入资金共16000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14000万元，县自筹资金2000万元。目前，总共下达投资计划45999.1万元，投资计划资金已全部到位。截止2022年12月底，2022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14000万元、县自筹资金2000万元已全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截止2022年12月底，已完成堤防土方加培19.571km；完成灌排涵闸15座；3座排涝泵站主体工程已完成，水泵、电机已安装，配电设施已安装完成。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工程可初步发挥效益。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达到100%。项目决策科学，管理规范，实施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

五、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做到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规范。本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值均已完成。绩效评价结果将应用于工程后期建设管理中，及时发现目标偏差并进行纠偏。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查阅资料和现场座谈相结合的方式伽马，及时成立了由财务、工程技术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采取内业审查与外业随机抽查相结合、资料查阅和现场座谈相结合、走访受益群众与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自评。本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完成效果好，工程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标。

七、附件

附: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绩效目标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1

工程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

| 序号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分票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及评分标准 | 评价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决策 （20分） | 项目立项 （8分）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 2 |
| 2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6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2分） | 6 |
| 3 | 绩效目标 （8分） | 绩效指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4 |
| 4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4 |
| 5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2 |
| 6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 2 |
| 7 | 过程 （20分） | 资金管理 （12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的资金。如项目已完工，且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项目实际总投资；如项目已完工，未办理了决算的，计划投入资金等于已支付资金加未结算的合同价；未开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等于批复的总投资。资金到位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 4 |
| 8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专项资金：实到项目的专项资金。资金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95%-100%（不含）得3分，90%-95%（不含）得2分，90%（不含）以下得1分。 | 4 |
| 9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4 |
| 10 | 组织实施（8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2 |
| 11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6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3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6 |
| 12 | 产出 （30分） | 产出数量 （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间（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完成的数量。 得分计算，得分＝目标任务完成率\*分值。 | 8 |
| 13 | 产出质量 （8分）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注：完工项目达标以项目检测报告上的结论为准；在建项目质量达标率以分项或单项工程检测报告结论分别计数除以项目的全部分项工程数量；未开工项目质量达标率为零。 得分=质量达标率\*分值。 | 8 |
| 14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得分计算，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 8 |
| 15 | 产出成本 （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6 |
| 16 | 效益 （30分） | 项目效益 （30分） | 经济效益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有效改善环境，提高区域的经济竞争力，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8分）； | 8 |
| 17 | 社会效益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是否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提高了群众的生活质量，改变了农村面貌（4分）； ②加快了农村城镇化，缩小了城乡差距（4分）。 | 8 |
| 18 | 生态效益 | 6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项目实施是否注重环保材料的使用和利用（3分）； ②通过项目实施是否促进节能减排和减少污染排放，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质量（3分）。 | 6 |
| 19 | 可持续影响 | 8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①资产管理、项目运行维护是否责任明确、管理有序（2分）； ②公路、排水等设施是否持续发挥作用（2分）； ③后续管养是否有完备的实施方案（2分）； ④项目管养是不是有稳定的资金保障（1分）。 ⑤后续管养是否体现了政府购买服务的思想（1分）。 | 8 |
| 合计 |  |  |  | 100 |  |  | 100 |
| 注：本表适用建筑工程类项目支出部门评价评分 | | | | | | |  |